

ICS 13.100
A 90
备案号: 47599-201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230—2015

射击场设置与安全要求

Shooting range establishment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2015 - 09 - 23 发布

2016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射击场设置.....	3
5 安全要求.....	5
6 管理要求.....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中国北方国际射击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怡林、唐克敏、赵勇君、冯志强、张继伟、曹帅锋、王艳艳。

射击场设置与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射击场的设置、安全和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除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民兵以外的各类射击场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 1016—2012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级别

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射击场 shooting range

使用枪支射击进行比赛、训练、科研、经营等活动的专门场所。

3.2

靶标与靶纸 target or target paper

作为射击目标的各种物体为靶标，纸质的靶标称为靶纸。

3.3

射击位 fire position

指射手进行射击活动的规定位置。

3.4

靶位 target position

枪支射击时靶标所在的位置。

3.5

靶道 target lane

指从射击位至靶位之间弹丸的飞行通道。

3.6

靶线 target line

区分靶位和靶道区域的地面划线。

3.7

射击区 shooting area

开展射击活动的区域，即射击位、靶道、靶位所在的区域。

3.8

射击地线 fire line

区分射击区域与靶道区域的地面划线。

3.9

射向 direction of shooting

枪支的射击方向。

3.10

射线 fire elevation

枪支射击方向的延长线。

3.11

靶挡 target backstop

设置于靶标后方或位于靶道上方用于阻止弹丸飞出靶道的防护设施。

3.12

靶壕 target pit

设置于靶标旁用于换靶、报靶的隐蔽沟壕。

3.13

室内射击场 Indoor shooting range

射击区在室内封闭环境下的射击场。

3.14

半封闭射击场 semi-indoor shooting range

射击区非全部处于室内封闭环境的射击场，一般多为射击位位于室内，靶道和靶位位于室外露天区域。

3.15**室外射击场 outdoor shooting range**

射击区均处于室外露天环境的射击场。

3.16**暂存库 temporary storehouse of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设置在射击场区域内仅在射击活动期间暂时存放枪支弹药的临时性库房。

3.17**跳弹 ricochet**

子弹飞行途中因与障碍物碰撞而向不确定方向飞行的现象。

3.18**净空区 clearance zone**

无居民聚居区、风景游览区、企事业单位和交通工具、人员及家畜活动的空间区域。

4 射击场设置**4.1 一般要求**

- 4.1.1 射击场应避开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置，城区和郊区的城镇地区不应设置室外或半封闭射击场。
- 4.1.2 室外和半封闭射击场应充分利用有效射程内的山体等自然地形进行掩挡。
- 4.1.3 室外射击场射击方向最大射击距离内的空间区域应为净空区。
- 4.1.4 半封闭射击场射击方向最大射击距离内的空间区域为非净空区的，应设置靶档等安全防护设施。
- 4.1.5 射击场应明确区分射击区、枪弹库区和准备区三个功能区。
- 4.1.6 射击区、枪弹库区和准备区建筑应符合 GB 50352 的相应标准。
- 4.1.7 室内射击场应安装通风换气设施，使用降噪建筑材料。
- 4.1.8 射击场内的安全与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相应标准。
- 4.1.9 射击场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3096 的相关标准。

4.2 射击区**4.2.1 射击位**

- 4.2.1.1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射击场的射击位设置应符合国际射联规程的相关要求或国家相关标准。
- 4.2.1.2 非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设置的室内或半封闭射击场，射击位空间高度应 $\geq 2.5\text{m}$ ，宽度和长度尺寸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手枪射击位宽度×长度 $\geq 1.5\text{m} \times 1.5\text{m}$;
- b) 运动步枪射击位宽度×长度 $\geq 1.6\text{m} \times 2.5\text{m}$;
- c) 军用步枪射击位宽度×长度 $\geq 2\text{m} \times 2.5\text{m}$ 。

4.2.1.3 室外射击场射击位宽度和长度应不小于 4.2.1.2 之要求，每个射击位之间应清晰划线、明确区分。

4.2.1.4 室内和半封闭射击场射击位应保持沿射击方向的空气流动，流动速度应 $\geq 0.17\text{m/s}$ 。

4.2.1.5 室内和半封闭射击场射击位置枪口水平面上的照度应 $\geq 300\text{lx}$ 。

4.2.1.6 射击位区与靶道区之间应沿射击地线设置隔离设施或明显的“禁止进入”警示标识。

4.2.1.7 营业性射击场射击位之间应设置长度与射击位长度一致、高度 $\geq 2\text{m}$ 的隔挡设施，其材料、厚度及结构应以有效阻挡所发射子弹穿透为标准。

4.2.1.8 营业性射击场应在射击位安装金属软绳（链）、专用夹具等枪支锁定装置。

4.2.1.9 营业性射击场的步枪射击位应安装射向控制装置。

4.2.1.10 营业性飞碟射击场射击位与观众区应设置阻挡子弹的安全隔离设施。

4.2.2 靶道

4.2.2.1 靶道宽度应与射击位的宽度一致。

4.2.2.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靶场的靶道长度应符合国际射联规程或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4.2.2.3 营业性射击场靶道长度应根据所配置枪支的射程确定：

- a) 适用气手枪的靶道，长度应 $\geq 10\text{m}$;
- d) 适用气步枪的靶道，长度应 $\geq 10\text{m}$;
- e) 适用小口径手枪和步枪的靶道，长度应 $\geq 10\text{m}$;
- f) 适用大口径手枪的靶道，长度应 $\geq 25\text{m}$;
- g) 适用大口径步枪的靶道，长度应 $\geq 50\text{m}$ 。

4.2.2.4 使用军用枪支的射击场，靶道长度应根据枪支种类确定：

- a) 适用手枪、微型冲锋枪的靶道，长度应 $\geq 25\text{m}$;
- b) 适用自动步枪、冲锋枪的靶道，长度应 $\geq 50\text{m}$;
- c) 适用狙击步枪、机枪的靶道，长度应 $\geq 100\text{m}$ 。

4.2.2.5 使用防暴枪的射击场，靶道长度应 $\geq 25\text{m}$ 。

4.2.2.6 射击区两侧应建挡墙，其中室外射击场的挡墙高度 $\geq 3\text{m}$ ，挡墙的材料和厚度以保证射击子弹不能穿透为标准。

4.2.2.7 射击方向最大射击距离内的空间区域为非净空区的半封闭射击场，应在靶道区上方设置靶档，靶档的层级和高度应根据靶道情况确定，以能够阻挡从射击位任一位置的射线不能穿越靶道区和靶标区为标准，其材料和厚度应能保证子弹不能穿透。

4.2.2.8 射击区采用混凝土或水泥等建筑地面的，其表层平整度和光度应符合 GB 50352 的相应标准。

4.2.2.9 射击区采用混凝土或水泥等建筑地面的，其表层应覆盖厚度 $\geq 2\text{mm}$ 的防弹橡胶涂层。

4.2.2.10 射击区采用沙土等软质地面的，其厚度应 $\geq 40\text{cm}$ ，沙土内石块直径应 $\leq 1\text{cm}$ 。

4.2.2.11 射击区的地面、屋顶、侧面靶挡、两侧挡墙及安装的照明设施或者移动靶导轨，在射击方向上不应有导致跳弹的横向建筑平面或金属凸起。

4.2.2.12 室内射击场靶道区屋顶及两侧墙体应能有效阻挡子弹穿透。

4.2.2.13 室内射击场射击区地面、屋顶、靶挡、两侧挡墙采用其他材料的，在满足防穿透、防跳弹要求的同时，还应符合阻燃要求。

4.2.3 靶标区

- 4.2.3.1 靶标及其支撑或悬挂等固定构件，应采用防止跳弹的结构和材料。
- 4.2.3.2 用于报告射击成绩、更换靶标或靶纸所使用的靶壕，深度应 $\geq 2\text{m}$ ，上方应设置顶盖。
- 4.2.3.3 室内或半封闭射击场的靶标后方应设收弹靶挡，其高度和宽度设置应能有效阻挡发自射击位方向的射线；收弹靶挡的材料和厚度应根据使用枪支及弹种，以有效阻挡子弹穿透为标准确定。
- 4.2.3.4 建筑墙体、硬金属材料等为主体的收弹靶挡，表面应加覆收弹材料。
- a) 木质收弹材料的厚度应 $\geq 2\text{cm}$ ；
- h) 泡沫收弹材料的厚度应 $\geq 15\text{cm}$ 。
- 4.2.3.5 收弹靶挡使用时间满1年或累计收弹量达50万发，应进行一次清理、维护；使用时间满3年或累计收弹量达200万发，应进行局部或整体更换。
- 4.2.3.6 使用素土、细沙等材料堆砌的收弹靶挡，累计收弹量达500万发，应对靶挡内的弹丸进行筛除清理。
- 4.2.3.7 靶标表面照度应达到500~1500Lx。

4.3 枪弹库

- 4.3.1 枪弹库应在射击区、准备区之外的区域设置。
- 4.3.2 枪弹库区周边应设置实体隔离设施和“禁止进入”的警示标识。
- 4.3.3 枪弹库、暂存库与射击位区之间的枪弹运送通道不应穿行靶道区和靶标区。
- 4.3.4 营业性射击场可在射击区临近射击位的区域设立暂存库，分别存放用于当日射击活动的枪支(弹药)。暂存库应使用符合GA 1051的枪弹专用保险柜存放。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实体隔离设施和“禁止进入”的警示标识。

4.4 准备区

- 4.4.1 准备区应通道畅通、视线良好，便于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处置紧急情况。
- 4.4.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射击场的准备区设置应符合国际射联规程的相关要求或国家射击场所相关规定。
- 4.4.3 营业性射击场的准备区应具备接待服务功能，能够满足登记、咨询、行包寄存、休息等基本需求。
- 4.4.4 营业性射击场的准备区和射击区之间应设置能够阻挡子弹的隔挡设施。
- 4.4.5 营业性射击场应在准备区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悬挂射击活动流程、注意事项、安全要求等告知性内容。

5 安全要求

- 5.1 枪弹库应符合GA 1016的相关要求。
- 5.2 暂存库应为符合GB 50352要求的实体建筑。
- 5.3 下列部位应安装符合GB 50395的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资料留存时间 ≥ 30 天：
- a) 枪支、弹药运行的区域和部位；
- b) 射击区的人员通道、准备区等重要的人员活动部位。
- 5.4 半封闭射击场和室外射击场，应在射击区外围设置高度 $\geq 2.5\text{m}$ 的围墙或者金属栅栏，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进入”的警示标识。
- 5.5 营业性射击场应使用枪支射向控制装置和枪支锁定装置。

5.6 飞碟射击场应在射击方向前方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围墙或者金属栅栏,围墙或者金属栅栏与射击位之间的距离应 $\geq 200\text{m}$,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进入”警示标识。

6 管理要求

- 6.1 射击场要建立枪支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各层级领导、各管理岗位人员职责和任务。
 - 6.2 射击场要建立枪支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枪弹领用审批、储存管理、库外运行、射击位管控、消耗复核、射击场周界管控及枪支维修保养等工作。
 - 6.3 实行营业性射击人员身份登记制度,对营业性射击人员登记个人身份信息和射击时间、使用枪种、消耗弹药数量等情况,登记资料留存时间不少于 1 年。
 - 6.4 射击场要建立突发枪弹安全案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突发枪弹安全案事件报告流程及相关部门、人员职责任务。射击场应每半年组织一次处置突发枪弹安全案事件演练。
 - 6.5 射击场应设置安全员,负责维护射击区秩序。
 - 6.6 射击场枪弹管理人员和安全员上岗前由射击场组织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期间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强化培训。
 - 6.7 射击场应安排一名值班领导负责使用期间的枪支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枪支安全管理状态,处置枪支安全风险。
 - 6.8 营业性射击场应设置安全员对射击活动期间的枪支实行一对一管理,并负责对使用枪支人员的指导、管理工作。
-